

证券代码：874770

证券简称：超牌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完善、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股东长沙盛正限售股份数、承诺事项。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具体更正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本次更正的主要内容位置如下表所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章节及具体位置	更正内容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03执保2379号”，解除冻结范洪泉持有公司1,711,268股股份和成固平持有公司1,077,465股股份。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补充公司与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补充披露“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缴纳的承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承诺”、“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部分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禁止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无计划将明祥公司资金或资产注入的承诺”、“新建产线试生产期间将部分产能用于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情形的承诺”、“无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	--

本次更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正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更正前：

范洪泉持有的公司 1,711,2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9014%）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成固平持有的公司 1,077,4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72%）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更正后：

范洪泉持有的公司 1,711,2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9014%）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成固平持有的公司 1,077,4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72%）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03 执保 2379 号”，解除冻结范洪泉持有公司 1,711,268 股股份和成固平持有公司 1,077,465 股股份。

(二) 公司与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敖聪、熊燕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琮、关健军	一、业绩承诺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业绩承诺 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 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反稀释权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反稀释保护 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 1、丙方 1 按下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 丙方 1 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2、丙方 1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丙方 1 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终止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 (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恢复 “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三、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IPO申报义务。” 四、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 股权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 1.2 乙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90%。 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10%的年化收益水平(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times$(1+10%$\times$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五、并购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并购安排 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在此情形下,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
2	长沙大靖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一、董事委派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乙方董事会中享有一个董事席位;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业绩承诺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业绩承诺 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 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反稀释权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反稀释保护 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 1、丙方1按下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 丙方1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2、丙方1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丙方1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终止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 (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恢复 “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四、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IPO申报义务。” 五、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 股权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 1.2 乙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90%。 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 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10%的年化收益水平（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
--	--	---

			投资总额$\times (1+10\% \times 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六、并购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并购安排 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在此情形下，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
3	潘国宗、肖卉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一、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 二、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1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text{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T)] - \text{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
4	成固平、范洪泉、伍中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	一、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

	院	军	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 二、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1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 (1+10\%*T)] - 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
5	君腾投资、潍坊浚源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一、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 二、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 3.1.1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text{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T)] - \text{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甲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
6	云 龙 投 资	冯 建 明、冯 琦、郭 祥 秀、关 健 军	一、上市安排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 二、股权回购 (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1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text{甲方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T)] - \text{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缴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

	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2、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承诺（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 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 4、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 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4、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

	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公司或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3、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承诺（超牌新材）

承诺主体名称	超牌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独立获得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有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	--

	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6、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就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房产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

	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5、部分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超牌新材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超牌新材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情形，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超牌新材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

	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愿就超牌新材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超牌新材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超牌新材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6、禁止使用个人卡的承诺（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超牌新材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超牌新材及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 3、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向超牌新材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资助，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为超牌新材代付薪酬以及代为支付成本费用；5、若超牌新材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相关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给超牌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代为承担或由本人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

	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7、禁止使用个人卡的承诺（超牌新材）

承诺主体名称	超牌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并承诺期后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8、无计划将明祥公司资金或资产注入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明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主要精力和资金都投入超牌新材从事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明祥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未进行实质性开发，所以报告期明祥公司无营业收入，只有少量的费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现在或未来无计划将本人控制的明祥公司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超牌新材。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

	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9、新建产线试生产期间将部分产能用于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试生产期间存在将部分产能用于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情形，本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

	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10、无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郭祥秀、关健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认可冯建明、冯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承诺人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3、本承诺人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

	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公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